

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至纯科技”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8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（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，不含税）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	3000	不适用	不适用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四”）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地址：石家庄市合作路 285 号

注册资本：10,125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万铜良

经营范围：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；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、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；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；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；电子工程专业承包；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；环保工程专业承包；炉窑工程专业承包；对外经营承包工程业务；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设计；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设计；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（以上凭资质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）；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四级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）；压力管道安装（GC2 级，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）；压力容器安装（1 级，限第 I、II 类压力容器，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 日）；电磁屏蔽设备研制；电磁屏蔽设备及材料销售；工程技术研发、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；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）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（稀贵金属、国家专控除外）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卫生洁具、电气设备、电线电缆、制冷设备、仪器仪表的销售；餐饮服务；停车场经营；汽车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,071,862,709.52 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742,842,813.54 元；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,270,673,021.30 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180,578,003.18 元。（该数据经审计）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中电四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珙成制药系统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珙成制药”）35.60%的股份。

3、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收购取得珙成制药 59.13%的股权，除取得股权前已存在的业务协议，公司前期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提供劳务事项。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在平等自愿、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，

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，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。

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，是完全的市场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、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。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该项关联交易，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经营。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公平合理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，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公司经营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，公平合理；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